



**IRVIN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程序保障措施  
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條款**

根據第 504 條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的父母有權被告知他們享有的權利。本程序保障措施的目的是向您告知這些權利：

**您有權利：**

1. 讓您有身心障礙的孩子不受歧視地參加公立教育計劃和活動，並且從中受益；
2. 收到有關您孩子的身心障礙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的通知；
3. 讓您的孩子接受個別教育計劃評估。除了根據各種訊息來源以外，各項評估及教育計劃和安置的決定也由了解孩子、了解評估數據和教育安置選擇的人員來進行；
4. 在符合復健法案第 504 條款認定的條件下，讓學區提供必要的調整/支持，以允許您的孩子有平等的機會參加校內活動、與學校相關的活動和課外活動；
5. 讓您的孩子在資格符合的情況下接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這意味著身心障礙學生可以獲得正規或特殊教育以及相關教育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學習需要，如同滿足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要一樣。這包括在適當的最大程度上與非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起受教育的權利；
6. 讓您孩子的教育不論在教學設施或是教學服務上，都能比得上提供給非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
7. 安排往返於經由學區決定的替代教育安置的交通接送，其費用不會比將學生安排在由學區自己運作的項目中所產生的費用高；
8. 讓您的孩子定期接受重新評估；
9. 檢查與您孩子身心障礙身份、評估、教育計劃和安置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並以合理的費用獲得教育記錄的副本，除非因費用太高而造成您無法取得記錄副本；

10. 在歧視發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申訴；請參閱學區網站 [www.iusd.org](http://www.iusd.org) 的學區統一投訴政策（District's Uniform Complaint Policy; Board Policy 1312.2）；
11. 要求就有關您孩子的身心障礙身份、評估、教育計劃或安置的決定或行動進行正當程序公平聽證會。您和孩子可以參加聽證會，並且自費聘請律師代表您。公平聽證官將由學區選擇。如果您不同意公平聽證會的決定，可以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您必須在收到公平聽證會的決定後的 **60 個日曆天**之內以書面形式向第 504 條款合規官 Tim Tatum 提出公平聽證上訴的請求。學區會根據家長的要求把正當程序公平聽證會的文件提交給學區的第 504 合規官；
12. 本通知也會提供給擁有這些權利的年滿 18 歲學生；
13. 如果您認為您的學區沒有採取遵守法律的行動，您有權向民權辦公室提出投訴。加州區域的民權辦公室是：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F Office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San Francisco, CA 94102

學區第 504 條款合規官是 Tim Tatum。他的職責是確保學區遵守第 504 條款。

電話：(949) 936-5171；電郵：TimothyTatum@iusd.org

家長已經收到第 504 條款程序保障措施的副本

家長簽名 Parent Signature

日期 Date